

第 3767 號公告

職業訓練局條例 (第 1130 章)

現公布教育局局長業已依據獲授予的權力，行使《職業訓練局條例》第 8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下列人士為職業訓練局成員，任期由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成員

陳覺威先生

莊偉茵女士，J.P.

梁宏正先生，J.P.

廖達賢先生

盧金榮博士，J.P.

盧巧玉女士

彭一庭先生